

山东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数字强省办发〔2024〕5号

山东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助力经济稳健 向好、进中提质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，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助力经济稳健向好、进中提质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山东省大数据局代章）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助力经济稳健向好、 进中提质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我省数字经济建设，助力经济稳健向好、进中提质，顺利实现 2024 年任务目标，现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持续推进产业数字化

（一）推动工业数字化提质。2024 年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 9 亿元左右，支持开展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以及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等。深入开展“产业大脑”建设试点，打造重点行业“产业大脑”30 个以上，培育“晨星工厂”2000 家左右。培育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制造场景 200 个以上。推动 100 家左右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企业先行开展数字化转型。建成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，依法依规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二）加速服务业数字化升级。加快数字人民币试点领域、应用场景扩容增量，持续完善数字人民币生态建设，上线青岛市轨道交通数字人民币无网无电支付项目。强化对省级重点数字经济园区金融服务。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发展，出台山东省直播电商

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，在电商产业聚集、供应链打造等方面推出扶持政策。建设山东省对外投资合作协同发展线上交流合作平台，推动各类协同发展企业合作需求快速、精准、有效匹配对接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省商务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）

（三）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。遴选发布 20 个县域数字农业发展县，探索形成一批县域数字农业发展模式。建设 100 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，示范推动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。支持“齐鲁农超”展示交易平台建设。支持建设现代设施蔬菜规模化示范园，5 个现代设施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，31 个特色产业设施提升标准化生产基地。建设智能牧场 16 个，支持 11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实施人工鱼礁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）

二、深化数字产业化发展

（四）强化重点项目支撑。充分用好国家“两新”、“两重”、“投贷债”等支持政策，加快培育、储备数字化转型项目，推动一批项目纳入国家数字化转型工程储备库。加快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建设，2024 年年底前力争项目投资超过 240 亿元。推动九天人工智能（山东）产业创新院建设，推动落地移动大模型行业应用。培育推广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和优秀行业解决方案 50 个以上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龙头企业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，做优做强集成电路产业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（五）促进平台经济发展。加快推进山东省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和集聚区培育认定工作，持续推进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协同创新发展。健全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机制，今年内储备省级平台 50 家以上，提升平台赋能水平。争取将一批平台经济企业纳入国家平台经济企业典型投资案例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（六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。2024 年统筹省级资金用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、虚拟现实体验中心建设等。制定出台山东省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，推动人工智能“赋智”工程，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）

三、加快数字技术创新

（七）持续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组织实施 20 项左右前沿性、战略性、引领性、关键性重大科技攻关任务。推广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、首版次高端软件 200 项以上，对符合条件的单个企业，依法依规给予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八）持续抓好重大创新平台建设。建设高端服务器系统、高端工程、机械智能制造、车路一体智能交通等全国重点实验室，开展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，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建设 50 家左右省重点实验室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（九）持续抓好科技型企业培育。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等政策，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，对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的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，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四、激活数据资源价值

（十）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。制定山东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推动企业数据资产入表，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机构和行业性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协同发展。省级统筹 1000 万元，用于支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和电子证照质量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大数据局）

（十一）强化数据要素保障。制定数据登记管理办法，探索数据资源持有、数据加工使用、数据产品经营等产权归属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。积极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，引导重点产业、领域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。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推动数据高质量供给、高效率流通、高水平应用，打造一批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、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。开展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，聚焦工业制造、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，2024 年年底前打造 100 个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，赋能高质量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大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二）培优数据要素市场生态。开展数据商培育行动，研究出台支持数据商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

市场主体，为数据商提供在融资等方面的支持，并按规定落实国家相关税费优惠政策。统筹资金 2000 万元，用于支持数据交易服务商和入场交易市场主体，提高数据市场经营主体的积极性。持续优化提升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(北方)开放运营平台功能，2024 年年底前注册用户数不低于 60 家。高质量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(北方)产业数创中心，引入国家级科研或应用平台不低于 10 个。(牵头单位：省大数据局、省卫生健康委)

五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支撑

(十三)提升算力发展水平。强化全省一体化算力网规划布局，探索数据中心项目分类分级管理。支持风电、核电能源丰富地方按需建设高效低碳的绿色数据中心，鼓励数据中心开展绿电使用和交易。2024 年统筹省级资金 4000 万元，助力新型数据中心发展，对符合条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、边缘数据中心，依法依规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分别给予最高 1000 元、3000 元支持。(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大数据局、省能源局)

(十四)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水平。深化“双千兆”网络协同部署，提升 5G、千兆光网等高端用户占比，促进数据流量业务增长，引导用户向双千兆网络业务迁移，2024 年年底前建成 5G 基站超过 24 万个，1 万个重点场所实现移动网络提升，有人居住岛屿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，5G 用户、千兆光纤用户占比分别达到 58%、33%。加快推进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，

提升数据互联互通和国内外数据交换效率。加快 5G 工厂建设和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规模化应用，2024 年年底前推动建设 5G 工厂 300 家，新打造典型应用项目 500 个以上。大力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，推进双万兆技术试点应用，积极探索低空经济等领域 5G-A 的应用。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 5G 基站建设、电信普遍服务等。（牵头单位：省通信管理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厅、省财政厅）

（十五）提升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水平。持续推进电网智能化升级，2024 年年底前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主辅设备信息接入新一代变电站集中监控率达到 100%，220 千伏及以上 GIS 变电站一键顺控安装覆盖率达到 100%。完善省级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，构建“全省充电一张网”，纳入“全国充电一张网”，接入公共充电桩数量超过 18 万台。大力实施采煤工作面智能化升级，2024 年年底前全省正常生产煤矿全部开展智能化建设，智能化产量达到 85%以上。积极推广应用油气管道智能监控、智能巡检、泄漏监测、无人机巡线等先进技术。持续推动智慧交通发展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能源局）

六、营造良好数字生态

（十六）强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。聚焦产业、项目、园区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发展需求，建立诉求反映渠道和问题解决机制。建立全省数字经济项目库，摸清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及存在

困难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供需对接活动，助力各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，高标准运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，2024年服务企业突破1万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（十七）加大数字创新人才引育。围绕数字化领域人才需求，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。持续提升企业人员数字素养，2024年开展5次线上“数字国资云课堂”培训，组织一批省属企业人员赴数字化转型领军企业考察学习，对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普及提升培训。推动我省高校新申报一批数字技术领域相关专业，主动服务“十强优势产业”和11条标志性产业链。优化完善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，强化数字人才队伍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大数据局）

（十八）健全数字经济监管制度。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常态化监管机制，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，提升监管执法的合理性和规范性。制定出台我省互联网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执法办案指引，探索开展数字经济商业秘密保护，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大数据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九）强化数字经济统计监测。做好数字经济统计监测，推动符合条件、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升规纳统。优化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方法，细化监测指标，提升监测质效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统计

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大数据局)

(二十)营造浓厚发展氛围。全力争取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等国家试点落地山东,支持有条件的市争取国家数据标注基地、数字产业发展引领区,开展省内数字经济建设相关试点。推动城市数字经济全域、全方位、全过程创新发展,加快构建新型产城融合发展格局。(牵头单位:省大数据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)

抄送：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。

山东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
